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說明會

學務處  
課指組



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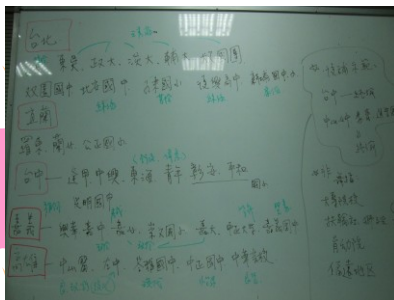
- 為推動與落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教育部於96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於97年1月29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
- 97學年度本校由學務處課指組、劇設學系及舞蹈學習共同申請計畫獲補助60萬元整。
- 預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為必備，98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時數110小時，始得畢業，參與獲時數有選修課程及參與活動兩種方式。

## 修滿服務學習時數110小時舉例

-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至大三各選修一門課程，18週/上課x1小時/週x3學期=54小時
- 跨領域學習週：大一至大四各選修一門課程，10小時x4年=40小時
- 參與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大一至大四每學期週會，1小時x8學期=8小時。
- 校園志工或服務營隊：只要再8小時。

**服務學習110小時完成!**

## 97學年度舞蹈學系 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97-1、2「畢業製作」實習焦點舞團。安排示範教學，讓學生以各級學校為服務學習的場域，透過製作體驗與檢討反思以豐富自我的學習內涵。

## 97學年度劇設學系 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97-1

「偶戲專題」

合作單位：  
淡水國小



## 97學年度劇設學系 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97-2「假日劇場」實習天使蛋劇團



## 97-2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學年度	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方式	服務學習內涵
97-2	實七班	畢業製作	舞蹈學系	必	舞蹈知識的示範教學，並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來增加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體驗生命歷程及豐富生涯。
97-2	大學部	假日劇場	劇設學系	選	結合天使蛋劇團之演出製作，規劃一系列兒童藝術教育服務課程，提供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一個新選擇。
97-2	大四班	畢業製作	傳統音樂學系	必	於北中南高中學校辦理傳統音樂介紹，由系上教師演講學生示範演出，結合服務學習，各地巡迴展演，進行傳統音樂推廣。
97-2	大學部	南管戲曲排演	傳統音樂學系	選	透過學生專業能力於各地高中學校、文化中心或社區，進行傳統藝術推廣，除了能將學生所學呈現，並能從部分活動中進行協調、行政能力的學習，並延伸至醫療院所或中小學社團活動時間，擴大傳統音樂的推廣層面，契合服務學習之精神。
97-2	大學部	北管戲曲排演	傳統音樂學系	選	
97-2	大學部	媒介與藝術人的社會實踐	共同學科	選	結合本校服務學習活動，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媒介作為服務學習的新聞平台，激發藝術與社會實踐之間多元的連結、想像與能動性。

## 提案說明討論

補助計畫	計畫屬性說明	經費項目
A、「98學年度藝術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	原有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屬完整實習者（可參考附件二），請依照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申請。	本計畫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得由學校自籌款編列支應。
B、98服務學習卓越計畫	補助課程校外實習服務活動經費。如育幼院、老人院、社區等非營利弱勢單位舉辦藝術活動或聯歡會等。（可參考附件三）	業務費（含講座出席費、交通、膳宿及教材等）

以上計畫請於4月27日前提出申請，將資料寄送至課指組李蓉處。  
計畫將由課指組彙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依照獲得後之經費進行比例分配。

# 時數認證方式

